

多媒體服務區使用規則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五月三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八月一日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九月十日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凡本校教職員、研究生、大學部學生、校友及社區人士均得依萬能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存廬紀念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多媒體服務區(以下簡稱本區)使用規則借用本區之視聽資料及設備。

第二條：本館之多媒體服務區分為影音欣賞區、個人視聽區、TV 電視區、小團體視聽室、典藏室。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週六、日、國定假日不開放。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另行公布。

第三條：本區之視聽資料典藏，以富學術性、藝術性及高尚休閒之錄音(影)帶、CD、VCD、DVD、CD-ROM 為主，惟 VCD、DVD、CD-ROM 資料限本區內使用。非本館典藏之視聽資料，一律禁止於館內播放使用，且嚴禁使用本館多媒體視聽資料與器材進行複製與轉錄，並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違者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四條：本區之各項器材及館藏資料，採開架式管理，讀者使用應依「館藏資料借用規則」第三條所列之證件親自辦理。惟本校教職員生可於使用器材前一日辦理預約，小團體視聽室則可於前一日辦理預約。

第五條：本區可借用之多媒體館藏資料件數及期限規定依「館藏資料借用規則」第五條辦理。

第六條：本區如有盤點、整理視聽資料或器材時，得隨時索回借用資料或器材。

第七條：借出資料、器材如有遺失或毀損情事，須賠償原資料、原器材或修補費用，如原資料、原器材無法購買時，得照定價以現款賠償。

第八條：教職員證、學生證、本館核發之借書證與校友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轉借情事或冒用他人證件，本館得停止其借用權利一至四個月，並追還所借之館藏或器材。

第九條：教職員證、學生證、本館核發之借書證及校友證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掛失，在掛失前若遭人冒用證件，致使本館遭受損失時，應由原領證人負責追還或購買原館藏資料或原器材賠償。

第十條：本校教職員生於畢業、離職、退學、休學時，應先歸還所借之館藏資料或器材，始得離校。

第十一條：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